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因素選課（加簽）公告

2024.2.17

一、學生將「法律系課程 特殊因素選課加簽單」及「成績證明」交給開課教師審閱：

（一）本系加簽單：

本系課程統一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（第 2 週的星期一）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17：00 止，開放本系及外系生至本系領取或系網頁下載【法律系課程 特殊因素選課加簽單】，提前無法領取。

請務必真實且完整寫明各欄位內容，若有誤或未取得老師確實同意者，無法辦理選課。

（二）成績證明：

加簽之課程如有設定限選條件，須檢附本校「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含姓名及學號之成績截圖」並先自行標記已通過之先修科目，以提供老師審核決定是否同意選課。

（三）加簽選課前，可依老師規定，先參與上課及考試及第 2 階段的網路選課搶修餘額。

二、老師同意加簽：

（一）實體簽章：老師直接簽章於加簽單上。

（二）線上簽章：老師可電子簽章或以 email 同意學生加簽選課，學生必須檢附足以證明哪一位老師同意加簽哪一科，加簽單上的「教師簽章處」則寫「老師已同意如附件」。

三、學生自行交回本系的加簽單等完整文件：

請於校定特殊因素選課時間 2024 年 3 月 4 日 9：00 至 3 月 7 日 17：00 止，交回本系的加簽單等完整文件，因依序選課，不受理提前交回，資料不全者，無法選課。

（一） 實體交回本系本系的加簽單等上述一及二之完整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 如有實體交回的困難，可線上寄回加簽單等上述一及二之完整證明文件，選課序位由系辦視情況決定，原則上以實體交回者優先選課，請寄至本系信箱： em66100@email.ncku.edu.tw

四、學生自行確認選課結果：

若審查不合格或教室已額滿，將無法選課，本系不會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，如有問題，請於 2024 年 3 月 7 日 16：30 以前，來電向本系查詢，電話： 06-2757575-56100

五、加簽「非本系的課程」：

依教務處公告，由開課系所單位提供加簽單，並從其規定及至各開課系所單位辦理選課。
故本系不再提供非本系課程的加簽單，請自行至開課系所單位索取。